

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光電工程學系

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 | | |
|-----------------------------|------------------------------|
| 95年3月2日本所9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 | 98年1月18日98學年度第4次法規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
| 95年3月30日本校第303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 99年3月3日98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 95年6月15日本校第303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 99年4月9日98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
| 95年6月20日本校94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9年5月13日本校第327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
| 96年11月2日本所96學年度第二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99年6月4日本校9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 96年12月27日96學年度工學院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 100年12月7日100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 97年1月14日奉校長核定 | 101年3月7日本院100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 97年1月15日本校第312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 101年4月19日本校第342次校教評會通過 |
| 97年3月28日本校96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3年3月19日102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 97年9月11日本系97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3年4月23日本院102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 97年10月8日97學年度工學院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3年5月15日本校第361次校教評會通過 |
| 97年10月28日本校第317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 103年6月6日本校10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
| 97年11月21日本校9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4年3月18日103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 | 104年04月15日103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
| | 104年05月14日第367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

- 一、國立中山大學光電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昇本系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訂定本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專任各級教師於本校任教滿5年始接受評鑑，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所訂免予評鑑申請條件者得向校方申請免予評鑑，其餘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鑑。但當年度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如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進修或遭遇重大變故等)不在校情形，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受評鑑女性教師，評鑑當學年度懷孕分娩得申請延後一學年評鑑。
- 三、教師評鑑項目及分數計算方式悉依本校教師評鑑指標表規定辦理。
- 四、本系教師評鑑指標中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之評量比例分別為教學40%、研究50%、輔導及服務10%。領有「重大傷病卡」或「身心障礙手冊」教師得於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規定範圍內調整各評鑑項目之百分比。
- 五、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條件式通過」、「未通過」。
- 六、辦理評鑑程序：
 - (一)依時程彙整免受評鑑教師及申請評鑑教師名單。
 - (二)申請評鑑教師應備齊評鑑表及教學相關資料，依時程提送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
 - (三)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就教師受評資料查核確認後，依時程送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
 - (四)領有輕度或中度「身心障礙手冊」者得申請延後一學年評鑑；領有重度(含)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者得申請延後兩學年評鑑。
- 七、教師評鑑時程依本校規定辦理。
- 八、教師評鑑委員會應將教師評鑑結果(含教師評鑑委員審查意見)送教務處彙整，並同時以書面通知受評人及所屬系(所)，受評人如有異議得於接到通知後次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再申覆。對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